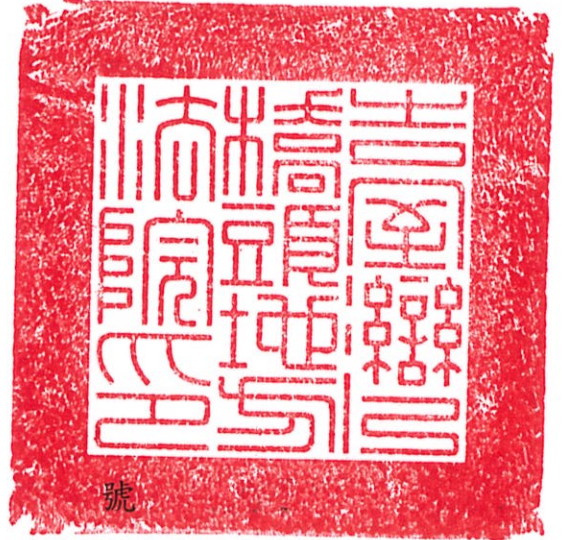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人字第

00389

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名單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

01 李○賢 02 黃○綺 03 陳○文 04 洪○雯 05 林○蓁
06 鍾○均 07 蔣○儀 08 莊○諭 09 鄧○傑 10 顏○達
11 賴○庭 12 陳○章 13 蘇○甯 14 蕭○筠 15 黃○翰
16 李○達 17 郭○雅 18 吳○洲 19 劉○欣 20 邱○苓
21 吳○宜 22 廖○維 23 杜○逸 24 鄭○媚 25 魏○蓉

(二) 第二梯次：

26 趙○翔 27 莊○羽 28 賴○揚 29 陳○佑 30 楊○峻
31 劉○成 32 林○德 33 李○姿 34 藍○信 35 余○珠
36 呂○玗 37 陳○君 38 宋○廷 39 繆○楨 40 戴○豪
41 陳○珊 42 羅○維 43 陳○安 44 廖○巧 45 劉○美
46 郭○希 47 朱○勳 48 黃○鈞 49 洪○菁 50 藍○屏
51 孟○如 52 杜○昕 53 洪○賢 54 高○穎 55 梁○紘
56 李○瑜

- 二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，本院 1 樓大廳報到。
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)。
- (一) 第一梯次報到時間：上午 9 時 20 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- (二) 第二梯次報到時間：下午 1 時 40 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- 三、 應試人員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雙證件正本**提供查驗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- 四、 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- (一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測驗)：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測驗。
每人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。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。
- (二) 口試：於本院 4 樓開標室進行。口試佔總成績 100%，(就應考人之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應對等項綜合考評)。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者，始得錄取。
- 五、 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
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- 司法院網站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：<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/>

院長黃莉雲